　　　　　　　　　　　　　　　　　　　　　　　　　　　　　議案編號：2021100377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3774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王鴻薇、王育敏、鄭正鈐、黃仁、林沛祥等28人，鑒於在數位科技迅速發展的時代，人工智慧（AI）技術已成為驅動科技創新與經濟成長的關鍵力量。隨著人工智慧技術在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雖可為產業帶來新一波升級轉型的契機，但也將伴隨著一系列社會、倫理與法律問題，如資料隱私保護、演算法透明度、決策公平性等。因此，為建立一套全面性的法律架構，以確保人工智慧技術的健康發展，同時保障公民的基本權益與個人隱私，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以完善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法案明確定義人工智慧的範疇與適用領域，涵蓋從基礎研究到商業應用、從數據收集到模型訓練的全過程。透過設立清晰的定義與範圍，為後續具體規範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二、重點關注人工智慧發展中的資料隱私保護問題，提出了嚴謹的資料管理與使用標準，要求企業與機構在收集、儲存、處理與分享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透明度、最小化與目的特定性原則，並確保數據主體的知情權與控制權。

三、對於防範演算法歧視提出明確規範要求，強調在人工智慧系統的設計、開發與應用過程中，必須進行公平性、透明度與可解釋性的評估，保障決策過程的公正性與合理性。

四、規定政府在推動人工智慧發展中的角色與責任，包括制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策略、支持人工智慧技術研發與人才培養、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等，旨在創造一個有利於人工智慧健康發展的政策環境。

五、強調國際合作的重要性，提倡我國全球人工智慧治理中扮演積極角色，與國際社會共同探討與解決人工智慧發展中的挑戰與問題。

六、本法提出之目的在為我國乃至全球人工智慧的健康發展奠定法律基礎，確保技術進步服務於人類福祉，而非成為挑戰與風險的源頭。期望透過立法，建立一個更加公正、透明與包容的人工智慧未來。

提案人：賴士葆　　王鴻薇　　王育敏　　鄭正鈐　　黃　仁　　林沛祥

連署人：黃健豪　　林倩綺　　蘇清泉　　馬文君　　陳永康　　謝衣鳯　　呂玉玲　　陳雪生　　盧縣一　　洪孟楷　　鄭天財Sra Kacaw　　　萬美玲　　林德福　　丁學忠　　邱若華　　楊瓊瓔　　陳超明　　廖先翔　　陳菁徽　　徐巧芯　　游　顥　　陳玉珍

|  |  |
| --- | --- |
|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確立法案目的，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健康發展，保障公民權益。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數位發展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界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接收人類或機器資料輸入，透過機器學習、知識庫系統、統計模型、感知與推理等方式，實現預測、建議、決策或其他特定目的之軟體、硬體及相關系統。 | 定義本法所稱之人工智慧。 |
| 第二章　發展與促進 | 章名。 |
| 第四條　政府應制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策略，明確發展目標、重點領域與保障措施，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產業的創新與應用，並重視跨領域及國際合作。 | 政府應制定全國性策略，明確人工智慧技術發展目標與重點領域。 |
| 第五條　政府應支持人工智慧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鼓勵公私部門合作，建立開放共享的人工智慧發展平台。 | 鼓勵政府支持基礎與應用研究，促進公私合作，共建發展平台。 |
| 第六條　政府應加強人工智慧人才培養與引進並建立相應之教育培訓體系。 | 強化人才培育，建立完善的教育培訓體系，提升人工智慧專業水平。 |
| 第三章　監管與保護 | 章名。 |
| 第七條　政府應建立與完善人工智慧安全評估與認證體系，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的安全可靠。 | 建立安全評估體系，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的運行安全與可靠性。 |
| 第八條　任何人工智慧系統的開發與應用都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則，禁止利用人工智慧進行演算法歧視。 | 制定演算法歧視防範措施，保證人工智慧應用的公平性與正義。 |
| 第九條　政府應加強對人工智慧應用中個人資料保護的監管，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 加強資料隱私保護，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與私隱權益不被侵犯。 |
| 第十條　對於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應向受影響的個人提供必要的通知與解釋，並保障其合理的申訴與反饋途徑。 | 要求提供決策過程的通知與解釋，增進透明度與可解釋性。 |
| 第十一條　在重要領域與關鍵環節的人工智慧應用中，應保留人工干預之可能性，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的決策可被人類審核、糾正。 | 保留人工干預的空間，確保關鍵決策可被有效審核與糾正。 |
| 第十二條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性失業者，保障其勞動權益，並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 明定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性失業者，保障其勞動權益，並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
| 第四章　國際合作與交流 | 章名。 |
|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人工智慧規則之制定，推動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共同應對人工智慧發展帶來的挑戰。 | 推動國際合作，參與全球人工智慧治理，共同面對挑戰。 |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章名。 |
| 第十四條　政府及其相關機構應履行人工智慧監管職責。  政府應審酌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所生之風險，建立必要之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 要求政府及其機構應對人工智慧負擔監管職責，並建立必要之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
| 第六章　附　　則 | 章名。 |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明定法案的施行日期。 |